

中共宁波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 研究部署机构改革

本报讯(记者 林伟) 昨天上午,中共宁波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体会议举行。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郑栅洁讲话,市委副书记裘东耀、宋越舜出席。

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传达《宁波市机构改革方案》主要精神,对全市深化机构改革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全会指出,地方机构改革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环节。

在中央和省的坚强领导下,市委把深化机构改革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高站位谋划、高标准要求、高效率推进,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前期工作,为我市组织实施机构改革做好了充分准备、打下了

坚实基础。

全会强调,《宁波市机构改革方案》正式获批,标志着我市机构改革进入了全面实施阶段。要坚决贯彻中央确定的“六个坚持”原则,强化改革定力,服从改革大局,确保机构改革沿着正确方向推进、取得最佳效果。

一是务必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始终。健全市委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加强市委职能部门的统一归口协调管理职能,确保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制度更加完善,确保党对各级机构的领导更加有力。

二是务必将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全面准确领会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逐条逐项对表对标,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三是务必拿出自我革命的胆魄和勇气。学习省级机构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作风,敢于刀刃向

内,敢于动自己的“奶酪”,通过机构改革全面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全会强调,我市机构改革任务非常重、要求非常高、时间非常紧。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统筹兼顾,抓住关键环节,蹄疾步稳地推进机构改革,确保高质量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推动机构改革作为检验“四个意识”强不强、践行“两个维护”真不真的试金石,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切实做到思想一致、行动一致、步调一致。

要周密部署实施,高标准制定部门“三定”规定,统筹人员转隶和职能划转,做好新组建和调整部门集中办公和挂牌工作。要严明纪律规矩,加强监督执纪,确保机构改革风清气正、顺利推进。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

我市举行全市机构改革动员大会

本报讯(记者 林伟) 昨天上午,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体会议结束后,市委紧接着召开全市机构改革动员大会。

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郑栅洁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深化机构改革的重大决策,高质量完成机构改革任务,为推动宁波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提供完备有力的制度保障。

裘东耀主持会议,余红艺、宋越舜等出席会议。

郑栅洁指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政治决策,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是一项极为重要、极其严肃的政治任务。

要深刻认识深化机构改革的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准确把握深化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把牢深化机构改革的正确方向,确保全市机构改革完全符合中央和省委精神、更加适应改革发展要求、更

好顺应全市人民期盼。

要突出改革的政治性,健全市委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从制度上保障党的绝对领导。

要突出改革的人民性,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改革的价值取向,强化公共管理职能,提升为民服务能力。

要突出改革的系统性,把深化机构改革与“最多跑一次”改革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各类机构有机衔接、相互协调。

郑栅洁强调,中央审核同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我市机构改革方案,明确了市级机构改革的目标任务,接下来要抓好组织实施。

市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的部署要求,把握“先立后破、不立不破”这个大原则,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无缝对接。

要平稳有序推进组建转隶,新组建部门领导班子要负起责任,抓紧集中办公和挂牌运作,稳妥开展人员转隶工作。

要深入细致抓好“三定”工作,明确细化部门职

责,调整优化内设机构,合理配置人员编制,确保机构规范、高效、协调运转。

要统筹推进区县(市)机构改革,对表落实“规定动作”,严格县级机构限额管理,完善镇乡(街道)管理体制,抓好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确保全市机构改革上下联动、整体推进。

郑栅洁强调,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深化机构改革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检验党员干部“四个意识”强不强、践行“两个维护”真不真的试金石,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任务责任,严明纪律规矩,营造良好氛围,抓好工作衔接,充分展现服从大局的过硬担当和优良作风。

裘东耀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全局抓落实,压实责任抓落实,紧盯节点抓落实,严明纪律抓落实,蹄疾步稳推进机构改革,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宁波应有的贡献。要统筹抓好岁末年初的收尾开局工作,确保机构改革与日常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市人大常委会 作出相关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决定

本报讯(记者 房伟) 地方机构改革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环节。昨天下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明确了职责承担和工作衔接的重要原则。

决定如下:

现行市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宁波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

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市的地方性法规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市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各区县(市)和宁波杭州湾新区、宁波保税区、宁波大榭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行政机关依法承担市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市的地方性法规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宁波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实施《宁波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市的地方性法规,或者需要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相关决定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议案,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

决定自2019年1月4日起施行。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表决通过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本报讯(记者 房伟) 昨天下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裘东耀市长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市政府工作机构调整情况和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说明,并表决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决定任命:

张世方为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朱达为宁波市教育局局长;

黄志明为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王丽萍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尹文德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寿旦为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强为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强为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延为宁波市商务局局长;

张爱琴为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张南芬为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建云为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陈强为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馥源为宁波市统计局局长;

郑进达为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叶春华为宁波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

崔秀良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

何国强为宁波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局长;

谢月娣为宁波市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励志纲为宁波市能源局局长。

决定免去:

黄志明的宁波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励永惠的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谢月娣的宁波市统计局局长职务。